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26号

申请人：刘巧莉，女，汉族，2000年12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无限火力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29号、29号之一至之六A206。

法定代表人：黄潇霖，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刘巧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无限火力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巧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工资692.2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393.9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便无故旷工，我单位未查询到申请人在此之后的工作记录，不同意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二、申请人系主动申请离职，我单位无需支付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美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标准工时制，月工资标准为 3000 元，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3000 元。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作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被迫离职通知书》，双方自此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系主动申请离职。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填写了《员工辞职报告单》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作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辞职，未写明辞职理由。申请人对该报告单未书写离职原因解释称因为被申请人工资比较低，其当时已经谈好下一份工作，于是与被申请人商量参加社保和提高工资事宜，但被申请人不同意，其遂提交了该报告单给被申请人。本委认为，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在一方当事人向对方送达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时即生效。本案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权在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时即已形成，申请人在事后（2023 年 11 月 11 日）又以其他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并不能推翻此前已经生效的法律行为，故认定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应当以其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明示的解除理由作为依据。本案申请人无论系其书写的《员工辞职报告单》抑或其自述当时的实际解除理由，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上班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当月共上班 5 天，分别是 11 月 1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其余时间因为家里原因和生病原因请假，被申请人未支付该月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的工时台账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的出勤情况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11 月的出勤天数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1 月工资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3 年 11 月工资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工资 689.66 元（3000 元 ÷ 21.75 天 × 5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工资 689.66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